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3期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年 8 月 23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社会用语用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4〕39 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4〕40 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4〕118 号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南浦大道(东门南路至新华南路)二期房屋征收补偿 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14 号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5 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6 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7 号	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8 号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9 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0 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1 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2 号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3 号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4 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5 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4〕26号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4〕27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4〕11号		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183号		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191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江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		
阳府办〔2014〕14号		3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水建管〔2014〕41号		42
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42
【政务动态】		
5—6月政务动态		47
【人事任免】		
2014年5—6月份人事任免		52
【市情资料】		
2014年1—6月阳江市主要经济指标		5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社会用语用字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4〕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社会用语用字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六届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3日

阳江市社会用语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应当依据国家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开展工作所需人员和经费予以保证。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文化、信息产业、工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本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的制定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和培训工作,由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

第五条 本市国家机关的会议用语、公共场合的讲话用语、公务活动中的交际用语、机关内部的工作语言等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公文、印章、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门户网站、标语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六条 本市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教育教学、会议、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应

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名称牌、标志牌、标语(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公文、印章、校刊(报)、讲义、试卷、板报、板书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等相关的主管部门,应当将用语用字规范化列入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的内容。

第七条 本市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网络音视频节目应当以普通话作为播音、主持、采访基本用语。

本市制作的影视作品的印刷体厂名、台名、制作单位名称、栏目名称、片名、字幕、演职员表、广告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第八条 本市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进行培训。

第九条 本市以汉语文出版的各类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和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报头(名)、刊名、封皮、内文、广告等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经批准使用的报名、刊名中含有异体字、繁体字的报纸、期刊,在本报刊其他地方再现其名称时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本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纳入出版物编校质量考评和年度检查的内容,作为评选优秀出版物的条件。

第十条 在本市从事商业、邮政、通信、网络、文化、餐饮、娱乐、铁路、交通、民航、旅游、银行、保险、医疗以及其他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行业的人员,提倡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用语。

公共服务行业的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公文、印章、票据、报表、说明书、电子屏幕、宣传材料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服务用字。

第十一条 本市公共场所使用的题词和招牌中的手书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本市山川、河流等地名标志,行政区划名称标志,居民地名称以及路名、街名、站名、桥名、建筑物名称标志,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标志等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十三条 在本市销售的商品的包装、标志、说明等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工作中坚持使用普通话。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广东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2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阳府〔201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阳江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依法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处置,适用本细则。《阳江市工业用地管理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本细则,负责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入全额上缴地方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市本级按总

额5%标准计提,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计提。

发展改革、科工信、住建、财政、农林、城管、信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本细则的实施。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用地批准文件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二)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用地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建设投资额占总建设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确定的宗地为单位。没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的以用地批文、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确定的宗地为单位。

第五条 动工开发日期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用地批准文件约定、规定的日期为准。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用地批准文件未明确动工开发日期,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实际交付土地日期无法确定的,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用地批准文件生效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没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用地批准文件的,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领取土地使用证之日起一年为动工开发日期。

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场施工并达到一定开发要求。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未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而进场施工,已达到上述规定的开发要求,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作出闲置土地认定之前经规划建设部门依法补办许可手续的,可以认定为动工开发。

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的总面积、总投资额,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用地批准文件的约定、规定为准,没有约定或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报建批准、有关规划要求文件或立项文件、招商引资合同等材料认定。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征求规划建设、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或招商引资单位意见后确定。

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已投资额由土地使用权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图纸、资金凭证及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证明。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用地现状进行现场勘查,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或者向规划建设、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总投资额、已投资额均不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价款、划拨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

第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闲置土地检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由土地执法监察机构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定期巡查,确保各类建设项目严格按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开工建设或竣工;并每年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辖区内闲置土地的有关情况。

第七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闲置土地,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在三十日内调查核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要求提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土地审批登记情况、土地抵押查封情况、土地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证明、后续土地利用情况等材料。

第八条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涉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
- (三)涉嫌闲置土地的事实和依据;
- (四)调查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材料的期限;
- (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九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行闲置土地调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
- (二)现场勘测、拍照、摄像;
-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
- (四)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等问题作出说明;
- (五)其他合法措施。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细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处置:

(一)因供应土地存在土地权利不清或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

(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

(六)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由政府或政府

有关部门承担的前期工作未完成,或者因动工开发所必需的、且非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未完成,致使无法动工开发的;

(七)因政府或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动工致使无法动工开发的,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违法行为导致的除外;

(八)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就前述情形向有关单位发出调查函。有关单位收到调查函后应配合调查核实有关内容,在收到调查函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经调查收集证据核实,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属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书面告知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不构成闲置土地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宗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的,同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抵押权人、保全机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书面确认土地闲置事实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可以直接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第十二条 《闲置土地认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闲置土地的基本情况;
- (三)认定土地闲置的事实、依据;
- (四)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限制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和变更登记,并通过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土地市场网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属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导致土地闲置的,应当同时公开闲置原因。

闲置土地在没有处置完毕前,相关信息应当长期公开。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撤销相关信息。

闲置土地未按照规定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备案的,不得采取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第十四条 因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闲置土地认定书》中载明闲置原因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并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对已基本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并明确开发建设时间的,可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土地动工开发期限、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对暂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宗地,可以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但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临时用地涉及临时建设的,应符合城乡规划管理规定。临时使用人应当在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清理好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后完善相关手续重新开发建设。

(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终止出让合同协议书,办理土地注销登记后,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六)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计算。

符合本细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闲置土地,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第十五条 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方式处置闲置土地的,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闲置土地认定书》中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闲置土地处置方式的申请。

(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确定处置方案。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涉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询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的,同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保全机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不提出处置方式申请的,或者在使用权人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一致的,由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闲置土地的具体情况以及有关单位的意见等按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置方式拟订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三)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人民政府批准的闲置土地处置方案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并组织实施闲置土地的处置。处置方案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应书面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共同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的,同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保全机关。

(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在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门户网站

及广东省土地市场网更新有关闲置土地处置信息。

第十六条 除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及中止开发构成闲置土地的情形外,经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如下方式处置: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对没有明确土地出让价款的,可按取得用地当时的市场评估价格或所属区域邻近地块的价格征缴闲置费;对划拨土地没有明确划拨价款的,可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成本加上相关税费之和确定。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闲置土地,由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建设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开发日起两年期限届满的60日前,主动申请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撤销划拨决定书,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十八条 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拟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组织听证。听证内容涉及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书面通知其参加听证。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的,同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保全机关。

(三)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并送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同时抄送发改、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对其原作出的相关批准文件等事项进行处理。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或被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的,同时抄送抵押权人、保全机关。

(五)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终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或撤销划拨决定书,注销土地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并及时在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土地市场网更新有关信息。

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应在《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中责令限期动工开发,限期时间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在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

书》前责令在2个月内限期动工开发,在限期内动工建设的,依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收缴土地闲置费,超过限定期限仍未动工开发的,依法无偿收回。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不缴纳土地闲置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征缴土地闲置费总额3‰的滞纳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不交回土地权利证书的,直接公告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被依法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的闲置土地,采取收回或变更国有土地使用权方式处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与保全机关协商处理意见,待保全措施解除后依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应当就出让、划拨价款和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规定。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时间应当综合考虑办理动工开发所需相关手续的时限规定和工程量等相关实际情况,为动工开发和竣工预留合理时间。

(一)对于地上有建筑物(构筑物)的非经营性改为经营性用地或纳入“三旧”改造项目用地,应预留一年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用于搬迁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

(二)对于因城市改造需进行房屋征收的项目用地,应自城市房屋征收完成之日起预留一年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用于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约定或规定的动工开发、竣工时间未开工、竣工的,应按有关约定、规定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相关违约等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及时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动工开发、开发进度、竣工等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建设项目公示牌,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等。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划拨决定书规定,构成闲置土地的,除政府及政府部门、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外,在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用地单位新的用地申请。

第二十五条 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岛试验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置闲置土地时,处置方案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由市国土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有关文书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本市以前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规定。本细则试行期间,如与国家和省出台的新规定相抵触的,本细则相应修订,未及时修订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4]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4]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4]64号)要求,现将《2014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执行《2014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各县(市、区)要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分别不低于 333 元/人月、147 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 2014 年 1 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最新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

三、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2014 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014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380	240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南浦大道(东门南路至新华南路)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4]14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市区南浦大道(东门南路至新华南路)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14年2月15日至2014年3月15日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将《阳江市市区南浦大道(东门南路至新华南路)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阳江市市区南浦大道(东门南路至新华南路)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4条:

- (一)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 (二)认为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拟补偿标准较低;
- (三)要求就近安排建房用地;

(四)单相电表移装补助标准过低。

二、根据征求收集意见回复如下

(一)划拨用地的价值与出让用地的价值不同,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第9.2条第二款“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和为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等相关规定,对“要求被征收的划拨土地补偿不扣减土地出让金,按出让土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的意见不予采纳,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拟补偿标准较低的意见,《阳江市市区南浦大道(东门南路至新华南路)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补偿标准为拟补偿的标准,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同时已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因此,对被征收用地和建筑物的实际补偿价值按评估价执行。

(三)关于要求就近安排建房用地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没有安排建房用地这种补偿方式。

(四)关于单相电移装补助标准过低问题,由那格村委会提出书面意见报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实际情况核定。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个别被征收人提出的搬迁费等问题,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5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那格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市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四围村委会马冲、渡头、鹅公山、洲尾、冲口(土名)地段,面积 22.271 公顷。那格村委会黄泥头(土名)地段,面积 0.0708 公顷。以上面积共 22.3418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岗列街道的集体土地为五类,补偿标准:耕地 58.5 万元/公顷、园地 4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0.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8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6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中洲街道碧桥、和平、西岸村委会;城西街道第一圩、冲表、那西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碧桥村委会茶瓶背(土名)地段,面积 0.3311 公顷。和平村委会七角坟(土名)地段,面积 0.0945 公顷。西岸村委会四坟、大方、桥仔垄(土名),面积 10.6055 公顷。第一圩村委会晒方园、指令田、桥仔垄、春花垌(土名),面积 5.0359 公顷。冲表村委会指令田(土名),面积 0.1695 公顷。那西村委会四坟、大方、桥

仔垄(土名),面积 3.9499 公顷。以上面积共 20.1864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中洲、城西街道的集体土地为五类,补偿标准:耕地 58.5 万元/公顷、园地 4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0.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8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17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拟收回阳江林场的国有土地,现就拟征收(收回)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六村村委会三碗斋饭、木船岗(土名)地段,面积 11.8711 公顷;地美村委会三碗斋饭、木船岗(土名)地段,面积 7.1798 公顷。阳江林场三碗斋饭、木船岗(土名)地段,面积 13.0159 公顷。以上面积共 32.0668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

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7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4〕18 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六村村委会新碑垌、篱子园(土名)地段,面积 3.2907 公顷;地美村委会石坟(土名)地段,面积 6.9698 公顷。以上面积共 10.2605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执行。白沙街道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 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

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4〕19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经济联合总社,白沙街道地美、六村村委会,双捷岗元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六村村委会大肚岗、新碑垌、大奶太、大令(土名)地段,面积 6.4418 公顷。地美村委会百足口(土名)地段,面积 0.2472 公顷。白沙街道经济联合总社伶仃岗、破龙林场、大肚岗(土名)地段,面积 1.8252 公顷。岗元村委会百足口(土名)地段,面积 1.8324 公顷。以上面积共 10.3466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双捷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4〕20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道金郊、奕垌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金郊村委会屋背山(土名)地段,面积 1.1671 公顷。奕垌村委会罗斗坑、禾插山、大元(土名)地段,面积 5.1306 公顷。以上面积共 6.2977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岗列街道的集体土地为五类,补偿标准:耕地 58.5 万元/公顷、园地 4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0.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8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4〕21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城西街道冲表村委会、岗列街道奕垌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

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冲表村委会谢水氹(土名)地段,面积 1.2099 公顷。奕垌村委会山顶档(土名)地段,面积 0.2951 公顷。以上面积共 1.5050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城西、岗列街道的集体土地为五类,补偿标准:耕地 58.5 万元/公顷、园地 45 万元/公顷、林地 20.6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60.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8.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8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2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岗新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六村村委会大令(土名)地段,面积 29.1495 公顷。岗新村委会大令(土名)地段,面积 0.8319 公顷。以上面积共 29.9814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3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石河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石河村委会沙鸡坑、滢坑(土名)地段,面积 6.6664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告

阳府告[2014]24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拟收回位于阳江林场的国有土地,现就拟征收(收回)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收回)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六村村委会篱子园、大奶太、新碑垌(土名)地段,面积 5.4332 公顷;拟回收阳江林场(土名木船岗)地段,面积 1.8390 公顷。以上面积共 7.2722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阳江林场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5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双捷镇岗元村委会;白沙街道六村、地美村委会,白沙街道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岗元村委会百足口(土名)地段,面积 2.1863 公顷。地美村委会百足口(土名)地段,面积 0.0640 公顷。六村村委会大肚岗(土名)地段,面积 0.2413 公顷。白沙街道联合总社大肚岗(土名)地段,面积 0.2304 公顷。以上面积共 2.7220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双捷镇、白沙街道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6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城区白沙街道福岗、埠场镇端逢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福岗村委会位于油甘坑、上堂(土名)地段,面积 5.9660 公顷。端逢村委会位于灿珍、马桥坑、细铁、水汶、蚊子树(土名)地段,面积 14.7373 公顷。以上面积共 20.7033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白沙街道、埠场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地预公告

阳府告〔2014〕27号

为实施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位于江

城区双捷镇双捷村委会的集体土地,现就拟征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双捷村委会沙墩、白鹤朗(土名)地段,面积 3.2501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双捷镇的集体土地为六类,补偿标准:耕地 52.65 万元/公顷、园地 40.50 万元/公顷、林地 1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54.7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2.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6.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四、安置方式:除按第三项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采取安排留用地和按规定办理社保。

上述土地已进行了土地现状调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土地内严禁抢种长期生长作物、开挖鱼塘、葬坟和抢建建(构)筑物,违者一律不予补偿。抢建的建(构)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8日

阳江市物联网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51号)和《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智慧广东的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粤经信信息[2011]900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物联网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统筹规划、分类推进的原则,依托主要城区和产业园区,通过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试点示范带动,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产业,推动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及产品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推广和集成应用,实现经济社会运行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智慧阳江。

(二)发展目标

力争用3至5年时间,利用我市电信运营商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发展城市物联网,提升城市生活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程度,建成我市物联网示范区。积极培育1—2家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系统集成企业、自主创新的物联网企业,扶持一批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物联网运营和服务企业,打造包括产品研发与生产、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系统运营与应用服务的物联网产业链。在工业、农业、商贸、市政和民生服务等经济社会重要领域建成一批应用示范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在我市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物联网基础设施

加快下一代网络(NGN)建设,部署新一代互联网(IPV6)建设,为物联网的发展提供网络基础支撑。大力发展第三代无线通信网(3G)和新一代移动通信(LTE、4G等)网络,加快推进无线局域网(WLAN,包括WiFi等)在重点区域和公共场所的部署,优化提升光纤宽带网络,建设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农村宽带进乡入村。深入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数字家庭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二)建设物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加快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建设,支持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参与我市云计算平台建设,发展公共云计算基础服务。完善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构建市政务云计算中心,提供按需申请、弹性服务的信息基础服务资源,并为市民和企事业单位提供部分公有云服务,促进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通过统一的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进行

管理和监控,形成支撑物联网应用的基础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政管办、市电子政务办)

(三)深化智慧城市普及应用

加快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建设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和民众智慧生活品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需求为导向,支持电信运营商、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等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注重示范引领,重点推进“平安阳江”、“数字城管”、“无线电力抄表”、“工商e通”、“物流管理”、“车辆定位”、“无线POS”、“位置通”、“翼机通”、“漠阳通”等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应用集成与业务协同。推广信息化应用规模,利用物联网技术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开展智慧社区试点,提升社区智慧应用水平。推广智慧社区便民服务,深化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慧菜篮、互动电视等智慧应用,推动水电、燃气等家庭能源物联网监控节能。〔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四)推进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做好示范应用工程,促进经济快速转型发展。以提高重点产业的资源利用率和运营效率为目标,将物联网技术逐步渗透融入到我市相关支柱产业各个环节,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进建设智能生产、运营、管理等示范工程。

1.深化工业生产领域物联网应用。促进工业生产智能化和销售网络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在五金制造、装备制造等领域重点选择2-3个企业率先示范,突破感知制造业发展瓶颈,支持建设阳江市国家五金刀剪标准技术信息中心,推进物联网服务业发展。大力支持信息化园区建设,对园区进行光缆覆盖、无线网络覆盖和网上平台建设、支撑。支持电信运营商根据企业需求,量身制定信息化解决方案,通过“翼机通”、“企业彩云”、企业资源管理软件等多种信息化产品,帮助企业实现信息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市场,提升企业效益。〔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2.推进农渔业生产领域物联网应用。在养殖、食品加工业范围内选择2-3个龙头企业,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种植、养殖、监管溯源、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方面示范应用,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智能化。积极参与省农产品物联网监管溯源体系建设,利用省农村特色产品信息化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食品安全供应链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宽带网络规划建设,提升城乡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继续实施“信息兴农”工程,借助传感网络技术,完善综合信息服务站、信息化体验点和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业农村信息采集、处理、管理、决策智能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农林局、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

3.加快商贸服务领域物联网应用。利用射频识别(RFID)、二维码识别、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设备,开发和实施商贸流通产业物品流转、库存管理、消防管理、停车诱导等方面的应用系统。以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为典型示范应用企业,支持打造我市五金刀剪商贸流通业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树立商贸流通品牌。结合“广货网上行”活动,开展商贸物联网应用,发展智慧商务。支持我市运营企业为部分公交车、出租车、零售商户安装“岭南通、漠江通”、“GPS 车辆定位/调度”、“漠阳通”等,繁荣商贸流通,便捷市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提升阳江城市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4.加快政府公共服务智能化。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管理等新技术整合改造重大电子政务外网和便民服务系统,重点提升“阳江网上办事大厅”、“市 12345 综合服务热线统一话务平台”等综合政务信息平台服务能力。通过视频监控、道路监控、电梯监控和一卡通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公共监控平台,重点推动“智能交通系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等交通安全运营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联动公安、路政、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重点实施城市消防、道路抢险、应急救援等工程,积极推进“平安阳江”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政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应急办、市电子政务办)

5.推动物联网在社会民生服务领域应用。发展智慧民生服务,支持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开展“阳江教育视频网”、“校校通”、“班班通”、“中小学多媒体互动教研教学平台”等信息化应用。完善医疗卫生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基于物联网的健康检测与实时监护、统一预约挂号、双向转诊、食品药品监管等示范应用,大力发展面向农村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健康卡”功能对接、信息共享、应用整合。拓展移动支付及 IC 卡小额金融支付应用,大力推进金融 IC 卡、“漠阳通”卡等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发展智慧旅游,建设“阳江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推进一批数字化景区建设,提供景区介绍、吃、住、路况、娱乐项目、优惠、投诉反馈等项目的信息,提高我市旅游知名度。(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旅游外侨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由市科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参与,建立物联网发展协调机制。抓紧研究制订推进物联网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加强全市物联网发展宏观指导,推进相关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县沟通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检查工作进度,落实工作计划。

积极落实省物联网发展战略部署,在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指导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实施扶持政策

充分利用现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产学研、技术改造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物联网发展,鼓励社会对物联网相关产业投资。研究制定我市包括财税、土地、招商引资、人才等方面的物联网发展扶持政策。在财政资金安排上重点在物联网规划、平台建设、应用示范、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部门对物联网发展的重大专项支持,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物联网产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强化人才培养

积极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进行物联网成果转化或创办物联网成长型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高层管理人员及复合型人才等物联网高端人才在户籍、税收、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研发和产业集聚带动人才集聚的机制,扩大对外开发和交流,引进技术和创业团队,吸引国内外知名度和配套企业来我市共谋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

(四)优化发展环境

加强政策规划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省、市发展物联网的政策和措施,通过新闻媒体等媒介、专家讲座等形式广泛普及物联网知识,营造物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体系,积极搭建产业服务平台,为物联网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拓宽投融资服务渠道,积极引导民间资金投向物联网产业,创造有利于物联网发展的投融资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防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9日

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

为科学、有序地开展防热带气旋工作(简称防台风),有效防御和减轻热带气旋造成的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市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防御台风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等,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登陆或影响我市热带气旋(含强台风或超强台风)的防御和抗灾救灾工作。

(三)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三防工作方针,三防的重点在县(市、区),关键在镇(街道)村,三防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市、县。在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分部门负责的原则,以市、县(市、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为本行政区域防台风主体,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将三防工作责任明确到单位和个人。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明督暗查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都要深入一线,亲自检查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会商,建立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遵循热带气旋自然规律,依靠科学技术,制定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全民参与的预案,做好防台风工作。

二、热带气旋预警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规定热带气旋预警信号分为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和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四个级别。市气象

局是负责热带气旋的监测、预报工作的部门,应密切监视热带气旋的生成、发展、登陆、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热带气旋的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为预警提供依据。

根据预警级别按热带气旋风力情况、对我市影响程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级预警。

(一)Ⅳ级预警

热带气旋消息阶段:指热带气旋已经形成,正不断发展,有进入南海的可能,或在南海生成,或热带气旋已移入南海海面,在2~3天内,有可能在我市沿海登陆。

(二)Ⅲ级预警

热带气旋警报阶段:指未来48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市沿海时发布警报;(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正在严重影响我市沿海时也要发布警报。(注:严重影响的定义是指我市沿海有 ≥ 7 级风或 \geq 大暴雨,以下同)。

(三)Ⅱ级预警

热带气旋紧急警报阶段:指未来24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四)Ⅰ级预警

热带气旋特急警报阶段:指未来24小时内,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14级以上)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三、应急响应

按照热带气旋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防风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响应。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决定启动,Ⅱ、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一)应急响应方案

1.Ⅳ级应急响应方案

(1)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并有办公室领导带班;密切关注热带气旋路径移动方向,适时向指挥和副指挥报告;发出做好防御热带气旋工作的通知。

(2)市领导根据三防指挥部的报告,关注热带气旋动向。

(3)市气象局及时发布热带气旋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广播、电视、短信、网络,以及其他信息发布系统适时播报台风消息以及防御指引;市海洋渔业局通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求出海作业渔船立即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海上养殖户做好防风措施;海事部门对船舶发出防风预警信号;国土资源部门通知群测群防人员密切关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市农林局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收割,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市水务局通知各地加强对水利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工程抢险物料的准备。其它三防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发出防御通知,布置防风

工作。

2. III级响应方案

(1)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并有指挥部领导带班。密切关注热带气旋路径及雨情潮汛;召开防风会商会及三防指挥部成员会议;向所有市直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下发防风通知;检查防风措施落实。

(2)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市三防指挥部会商会,全面部署防风工作。检查渔港、海堤、核电等重要设施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3)市气象局加强对热带气旋预警预报;电视台、电台逐渐增加播报台风最新位置、消息以及防御指引的频率;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分局对全市水情作出预报分析;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海上作业人员百分百上岸,出海渔船百分百回港、危房五保人员百分百转移、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人员百分百转移到安全地带,按“四个百分百”要求,共同做好防台风工作,其中:在非台风(风力 ≤ 11 级)量级的热带气旋7级风圈到达前6小时,主机功率44.1千瓦(60匹马力)以下的所有渔船回港或到就近港口避风,渔排上的老人、妇女、儿童和病弱者全部撤离;在非台风量级的热带气旋10级风圈到达前6小时,海上所有渔船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渔排人员全部完成撤离。市水务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农林局、海洋渔业局等成员单位分别派出工作组到各县(市、区)督导;市城管局做好城区公共场所设施的加固和防风工作;市教育局发出幼儿园、托儿所停课通知。其他三防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检查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本行业、本部门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II级响应方案

(1)市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坐镇三防指挥部,并实行指挥长带班制度;组织召开会商会和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会议;检查各地防风准备工作情况和行政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

(2)市四套班子领导为带队领导,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察局)等单位正处级领导为防风督导组组长,其他有关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为组员的防风督导组,到各县(市、区)第一线,督导防风措施的落实。阳江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办、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城管局、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分局等单位派一名业务骨干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的联席会议和应急值守,协调防风工作。

(3)各级地方政府要落实好村(居)党员干部与群众对接,镇(街道)干部与辖区厂矿、企业、林场、农场、出租屋对接,三防部门与同级学校对接工作。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到一线检查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宣传部门组织各类媒体采取各种手段,及时传播台风信息;电视台、电台每隔1小时播报一次台风最新位置、风情雨情以及防御指引;市城管局对城区路树、广告牌进行加固;市旅游外侨局关闭旅游场所;市海洋渔业局加强督促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渔船全部回港避风、船上人员全部上岸,其中:

台风(风力=12级)及以上量级的热带气旋10级风圈到达前6小时,在港渔船所有人员完成全部撤离上岸。阳江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要及时向港澳流动渔船传递避险撤离预警信息。各级海事部门要在台风及以上量级的热带气旋10级风圈到来前6小时,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至“三无”船舶业主和船长,及时掌握其行踪。防台风期间,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在港避险船只和上岸避险人员的监管,严禁险情解除前擅自返回危险海域。各县(市、区)组织危房住户的人员、低洼地带人员全部转移,严格落实“四个百分百”切实做到不漏一户,不少一人。供电部门检查供电设施、并集中抢险队伍,全力保障供电;市水务集团全力做好供水保障工作;通信部门全力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市教育局发出中小学停课通知;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室内大型集会。

4. I级响应方案

(1)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坐镇三防指挥部指挥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召开防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委、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市领导发表防风电视动员讲话;检查督导各地防风措施落实。

(2)市防风督导组继续检查督导各地防风措施的落实。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继续抽调人员驻三防办指挥协调防风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在三防会商室听取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工作汇报和市防风督导组开展督导情况汇报。

(3)电视台、电台不间断播报台风最新位置、风情雨情以及防御指引。落实“八个停”,即所有高等院校(技工)、中小学校停课,所有渡口停航,所有陆地车辆(除抢险和指挥车辆外)停止行驶,市区、城镇所有商场停止营业,所有建筑工地停工,行政、企事业单位停工(除应急值守及特殊岗位人员外),所有公众聚集场所停止活动,所有旅游景点停止开放。严格落实Ⅱ级响应的各项工作;抢险队伍、人员、物资全部到位;重点水利工程专人看守,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都要在岗;通信、供电应急抢险队伍待命;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抢救准备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抢险应急的车辆、船只及其它交通工具的准备工作。其他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检查本部门、本行业防风措施的落实,防风应急抢险队伍随时深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应急响应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或市政府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后,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驻地部队、武警、消防、边防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命令和指示,组织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台风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台风救灾新闻宣传报导工作。

3.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防灾工程项目的立项或上报审批,向上级争取并协调安排防灾工程建设和修复水毁工程的资金以及计划内的物资;负责指导全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和投资项目建设的跟进工作。

4.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市辖工矿、企业等单位的防台风救灾工作。及时组织调配有关防风抢险物资和受洪水淹没区内的工矿企业人员转移。

5.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台风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协助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防台风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国家、省、市级防台风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7.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因台风暴雨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是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调查处理,协助抢险救灾及转移与安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以及负责阳江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8.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城市建设,指导各县(市、区)设施建设的防御台风安全工作;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及危房、易浸地域居民转移撤离。

9.市教育局:根据预警信号,及时做好高等院校(技工)、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停课工作,并负责危险区域师生的安全转移。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台风安全工作;制定、实施防台风救灾交通保障预案,组织协调做好防台风物资和人员、物资及设备的交通运输工作,抢修水毁道路、桥梁等相关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11.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为全市重点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实行统一、科学调控和调度全市的水利、水电、水库等设施。督促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

12.市农林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林业受灾信息。指导农林业救灾复产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林业结构。负责农林业救灾物资储备、调剂、供应和管理工作的。

13.市海洋渔业局:通知、检查、督促全市出海渔船回港避风,督促海上作业人员上岸。收集整理和反映海洋与渔业受灾信息;指导海洋与渔业防台风工作和灾后海洋与渔业救灾、复产以及海洋与渔业的防台风安全。

1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及时更新“12121”应急气象电话、天气微博和向电视台、电台提供的台风路径、风力、降雨情况等各类预警信息。

15.阳江海事局:了解掌握所辖船舶的动态,检查督促船舶、有关船舶单位和码头做好防风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协调辖区水上抢险救助行动。

16.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防台风紧急期间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撤离或转移;打击偷窃、破坏防风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分子;保障抢险救灾队伍、车辆的优先通行。

17.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灾区救灾医疗队伍和灾区的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18.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负责灾后水源污染情况调查,做好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及水污染源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19.市城管局:加强对城市内市政工作、排水管网、绿化树木、路灯、广告牌的检查加固,负责灾后市容及环境卫生工作。

20.市商务局:负责制订灾民生活必需品(大米、食用油、盐除外)的储备、调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21.市旅游外侨局:督促各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旅游景点等适时关闭;负责旅游相关设施、人员的安全防护及疏散等。

22.新闻媒体: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群众宣传防台风救灾知识,及时报导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防台风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台风救灾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组织电台与电视台采访,向社会各界宣传报导防台风救灾实况。阳江日报社的《阳江日报》及时刊发台风预警信息、市三防指挥部的风情通报和有关防风部署和台风过后宣传报道防风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防风动态。

23.阳江供电局:负责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险工作。保障防风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

24.武警阳江市支队:承担固定目标执勤,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25.市公安消防局:负责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26.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沿海风暴潮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漠阳江及支流水雨情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水雨情、洪水预报、警报等有信息。进入Ⅳ、Ⅲ级预警时每4小时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进入Ⅱ、Ⅰ级预警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综合结果。

27.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公众天气、紧急预警短信平台发送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12121”电话的畅通。

28.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29.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负责救灾应急燃料的调度

和供应。

30.阳江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三防系统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抗干扰协调工作,保障三防无线电通讯系统正常运行。

31.市供销社:负责防风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32.市漠阳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防风需要,做好所属企业防风救灾工作。

33.市三防办: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水情、雨情、风情、险情、灾情,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报告。负责市三防指挥部领导与各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负责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决策,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市三防指挥部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风信息畅通的责任。遇突发事件,各通信运营部门提供防风抢险通信保障,保证防风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风通信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工程技术人员应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船只、机械等搜救抢险设备由海上救助、部队、公安、交通、水务、海洋渔业等相关行业部门保障。

(三)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重点防风地区要组建相应应急抢险专业队伍。部队、武警、公安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防风抢险。

(四)交通运输保障

由各级交通、铁路、运输企业等部门按照预案要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交通部门对救灾船舶应及时调配,对防风抢险人员、防风救灾物资运输应给予优先通行,协助当地政府落实渡口、码头的安全。航道部门负责河道畅通。海事部门负责做好海上救助工作,视情况做好航道临时封航的监管工作,维护好海上交通秩序。动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时,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部队开进途中的交通保障。

(五)医疗防疫保障

由各级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指导灾区开展防疫消毒、伤病员救治等工作。

(六)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制定防风抢险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预案,保障重灾区、抢险工地和

重点防洪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七)物资保障

1.市三防指挥部和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防汛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

2.各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储备防风物资。

(八)供电保障

各级电力部门负责提供防风抢险救灾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九)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每年预留一定的防风专项资金,保证防风应急需要,并监督资金使用。经费由各级三防指挥部会同财政部门分配下达。

(十)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制度,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民。

六、应急结束

当洪涝台风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发的台风解除报告,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Ⅲ、Ⅳ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宣布,Ⅰ、Ⅱ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并宣布结束。

七、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级三防指挥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制订的《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4〕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在各地、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市第二轮地方志修编工作已圆满完成。目前,我市和各县(市、区)已全面开展综合年鉴编纂工作。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我省第

三轮修志工作将于2021年启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须从2014年起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为使我市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志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效性强。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67号)和《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120号)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本地综合年鉴组稿和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并自觉接受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地方志工作任务。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组织、指导、培训和督促检查,确保地方志工作顺利推进。

二、积极配合做好综合年鉴组稿工作。我市、县(市、区)两级综合年鉴逐年编纂,每年一鉴。请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按照市政府或年鉴编委会的工作安排与年鉴编写大纲要求,落实工作人员,确保稿件质量,按时完成组稿任务。

三、主动协助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各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根据省志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抓紧明确本地年报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请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按照年报工作要求,落实年报工作机构和编写人员,保障工作条件,扎实做好资料搜集、整理与报送等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地方志资料年报任务。

四、请各有关单位将以上工作要求通知本系统相关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江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

阳府办〔201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号),加快推动我市计量事业发展和质量强市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现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坚持强化基础、完善体系、提升能力、服务发展的原则,以计量标准建设为核心,以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为驱动,加强基础应用型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全面提升我市计量整体能力和水平,为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质量强市提供重要技术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计量科学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加强计量科技基础研究,突破一些计量测试技术,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到2017年,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3%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80项以上,计量标准综合水平有显著提高。到2020年,计量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7%以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100项以上,计量标准综合水平居粤东西北地区前列。

——计量对经济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全市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备,计量科技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平台、计量支撑体系等基本健全,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明显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普遍提升,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到2017年,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达到150家以上。到2020年,计量科技服务平台、计量测试平台、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处于粤东西北地区前列,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企业达到250家以上。

——计量的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能力全面加强。推动地方计量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健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计量监督管理体系,建立民生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长效监管机制。到2017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3%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引导并培育100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动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试点逐步铺开。到2020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7%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2%以上,引导并培育200家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重点耗能企业基本实现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二、推动计量科技创新发展

(三)加强计量科技基础。

加强我市计量科技基础及应用领域的科技项目研究,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检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积极参与省内计量科技基础研究,重点推动开展食品安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节能减排、临港工业、突发事件检测报警、环境和气候监测等领域计量检测技术等方面的应用技术研究,推动在线检测、动态测试、远程校准、自动监测等计量测试技术、方法研究,推动对联网收费、税收改革、阶梯电价、垃圾计重收费等计量配套技术研究。

(四)推动计量标准和计量检测装置研究。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等发展急需的计量溯源方法和计量标准研究,重点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游艇制造等新兴产业计量标准研究,提高计量检测支撑能力。支持核电火电、节能玻璃、机电工业、五金机械制造业、水泥建材业、镍合金等产业计量技术创新,推动计量检测装置的研究,重点培育和扶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五)推动标准物质和快速检测试剂研究。

推动重金属污染、农兽药残留、临床诊疗、大气污染物、机动车尾气等方面检验检测标准物质研究,填补我市标准物质的缺项,促进标准物质快速发展。推进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农产品、生物、环保等领域快速检测试剂研究,增强快速检测能力。强化标准物质质量溯源体系,加强对标准物质的监管,提高检测数据结果的溯源性、可比性和有效性。

(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

加强计量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大计量技术机构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攻关力度,推动计量科研成果展示、科研人员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和共同开发,将计量科研成果转化及有效应用纳入科技评奖范畴。加强计量技术合作,建立技术交流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积极组织参与计量比对,提升计量校准测量能力,扩大互认范围。

三、强化计量检测服务体系建设

(七)提升量传溯源体系保障作用。

制定全市量传溯源体系能力提升计划,统筹全市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科学规划量传溯源体系,重点加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引领我市计量检测水平快速提升。加大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改造升级力度,全面提升装备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推动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强各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支撑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市、县(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基础建设。推进企事业单位内部量传溯源工作,合理配置计量标准,保证量值准确可靠。

(八)建立阳江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

以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为主体,联合其他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建立我市计量科技基础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计量科研数据以及科研成果数据。大力改善计量研究实验条件,建立集计量技术、计量服务和计量监管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服务系统,提升计量科技基础服务能力和创新支撑能力。

(九)构建阳江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整合市内现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专业计量站、部门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资源,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计量支撑产业发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推动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服务规范的制定。开展产业专用检测、测试装置的研发,完善贯穿产品设计、定型、生产、使用、报废等全过程的产业计量工程技术服务,提升产业(品)质量和效益。

(十)构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平台。

完善我市能源资源计量溯源体系,推动建立碳排放权交易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和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监管和服务能力建设。以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东、深圳)为引领,加快我市城市能源计量能力建设,抓紧建设阳江市能源计量数据检测中心,发挥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在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统计、传输、分析、应用等方面的智能管理优势和碳排放量测量核查中的作用,为政府宏观能源资源管理、实施节能减排计划提供依据,为企(事)业单位、部门能源资源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准确可靠的分析数据。

(十一)推进企业计量检测体系和管理体系建设。

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检测体系和管理体系,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积极推动生产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和重点耗能企业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依法配备及培训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完善计量管理制度,依法配备计量器具和合理配置检测仪器设备,加强对计量检测数据的收集、分析、应用和管理,实现生产过程有效监控。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人员培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产品设计、生产控制等方面的检测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助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支持新建企业和新上项目把计量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四、强化计量监督管理

(十二)强化计量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计量审查和检查,完善行业部门计量监管机制,强化市场计量监管,明确市场主办方对市场计量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市、县二级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档案,加强动态管理,明确使用单位对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责任。简化计量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加强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加大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力度,提高计量器具产品质量。加强对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开展计量比对,规范检定、校准行为。加强计量监管力量和执法装备配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计量执法水平,重点提高对加油机、电子计价秤、出租汽车计价器、汽车衡等利用高科技作弊行为的计量监管和执法查处能力。加强计量作弊防控和监管技术研究,完善计量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健全投

诉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

(十三)扎实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推动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积极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动将诚信计量体系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诚信计量红、黑榜制度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十四)加强民生计量监管。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领域的计量监管,在集贸市场、商店超市、医院、眼镜店、加油站、公路计重收费站等场所推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公示制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对集贸市场的衡器和社区、村、镇医疗卫生单位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及行政执法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定。行业主管部门在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主办单位的集贸市场逐步推行衡器“统一配备、统一检定、统一轮换、统一管理”制度。加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水表、煤气表的“三表”监督管理,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监督管理,健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机制,对电子秤、地中衡、加油机和定量包装商品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和整治,加大对过度包装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五)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监管。

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强制检定、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的监管,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以及碳排放量测量与核查等活动,培育城市能源资源计量建设示范点。强化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主体责任,用能单位要依法配备及培训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依法配备和正确使用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依托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制修订一批急需的能源资源计量评价、产品能耗限额、节能应用、碳排放权交易计量等地方标准,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加大能效测试、能效比对工作力度,推动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平衡测试、能源审计、污染物核查等技术服务,强化节能、节水、节电、可再生资源、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认真执行低碳产品标识、能效标识、再生产品标识及低碳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等制度,提高节能检测和认证水平。开展用能产品能效标识监督抽查,加大对虚标能效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六)加强安全计量监管。

加强与安全相关计量器具生产、销售、维修、使用环节的监管,加大对安全用计量器具产品的监督抽查力度。加强各相关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督促使用单位

建立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检定情况通报,提高综合监管效能。推动安全用计量器具提前预测、自动报警、检测数据自动存贮、实时传输等相关功能的研发和应用,提高智能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计量发展规划工作的领导,研究分析计量发展形势,统筹协调全市计量发展重大行动,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号)及《阳江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试行办法》,进一步完善计量指标在质量竞争力指数中的设置,加强对县(市、区)级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质量工作检查。各级政府要按照《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把计量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并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十八)认真抓好计量队伍建设。

建立计量专家库。将高层次计量专业人才列入市人才引进计划,有针对性地选派高层次计量科技人才到国内外培训,着力培养具有计量科技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加强计量监管人才培养,提升计量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

(十九)加大计量文化宣传力度。

认真办好“5.20”世界计量日活动,加强计量基础知识和计量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充分利用现代化传播媒体,大力宣传计量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保障民生、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国防建设、航空航天等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挖掘计量主题文化内涵,创新计量文化表现形式,倡导“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文化和“科学严谨、务实创新、精准公正”的计量精神。

(二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的价格、投资、财政、科技以及人才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大强制检定所需计量标准等计量检定设备投入,完善基层计量执法手段,提升计量执法能力和水平。支持开展计量惠民活动,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水建管[2014]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4]2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14年4月23日

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河道采砂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及范围。本实施细则中河道采砂涉及的河道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河道,包括漠阳江市管河道(漠阳江主干轮水河口至双捷拦河闸段、双捷拦河闸至漠阳江口海岸线段)以及县管河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发证制度。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河道采砂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发证。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和发证手续。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1年。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式样。

第四条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进行采砂的河道进行勘测和规划,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规划报告,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论证后,划定年度河

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并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第五条 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组织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编制工作。漠阳江市管河道年度开采计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该河道的管理部门委托具有水利行业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开采计划,县管河道年度开采计划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相关河道管理部门委托具有水利行业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开采计划。

第六条 年度河砂开采计划审批。漠阳江市管河道的管理部门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报告后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后进行批复。县管河道河砂开采计划由属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距离邻县(市、区)界3公里范围内河道开采河砂的,负责制定采砂计划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事前应当征求相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审批。

第七条 河砂的开采和销售。由市政府授权给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必须具备河砂开采和销售的资格,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其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按《河道采砂许可证》批准的内容,具体负责组织河砂的开采和销售的相关工作。

河砂开采、销售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开采招标、采者不售、售者不采、竞价销售”的办法进行实施。依法中标的采砂者只负责河砂开采,获得开采劳务报酬,不拥有河砂所有权和销售权,河砂销售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面向市场采取挂牌、拍卖、招标、零售等方式进行统一销售。

第八条 采砂施工队伍的选择。

(一)河道采砂施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1、有经营或开采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2、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 3、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 4、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必须齐全有效。

(二)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河道采砂施工单位

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委托具有相应水利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和组织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选择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砂施工队伍。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明确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招标完成后,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与中标的采砂施工单位签订河砂开采交付合同,明确河砂开采交付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劳务报酬支付等相关内容。

(三)选择采砂队伍的招标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照工程系列开展招标

投标活动,公开招标应当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参照《广东省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在确定河道采砂施工单位后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经营或开采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2、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 3、没有违法采砂记录;
- 4、使用船舶采砂的,船舶证书必须齐全有效。

(二)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1、河道采砂申请表;
- 2、经营河砂业务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船舶证书复印件;
- 4、采砂申请范围平面图;
- 5、采砂施工队伍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上述复印件时,须同时交验原件。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查、核实和批准后,通过相关行政许可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核定《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采砂作业工具等。

第十条 办理河砂开采的相关手续。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管理机构、航道等部门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等手续后方可作业,并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控制开采量等和合同约定组织河砂开采工作,不得违规。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

(一)河道采砂现场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可采区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管理,漠阳江市管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市河道堤防管理部门组织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县管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县河道管理部门组织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二)采砂现场管理实行采砂监理制度。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监理单位,对采砂现场实施监督管理。采砂监理费用计费标准参照水利工程监理费用计费标准执行。

(三)采砂现场实行驻点管理。由监理公司、全资国有公司派出工作人员常驻采砂现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严格监督管理现场采砂活动,现场管理实行“河

砂合法来源证明”制度。

(四)成立现场监督管理机构。由可采区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理单位 and 市属全资国有公司共同组成现场监督管理机构,明确各方联系人,采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对采砂现场的采运砂行为进行管理。

(五)河砂总量核定。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现场登记运输量进行核定。采用现场登记运输总量与采砂断面测量(开采前后应进行河道地形测量)计算相结合的方式核定,两种测算方法中的量大者将作为核定的最终采砂总量。并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每月10日前将开采的河砂总量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采砂现场实行公告制度。由颁发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现场附近竖立公告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船船名、控制开采量、采砂期限、采砂单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七)安装动态监控系统。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为采砂船只安装GPS和震动感应器等动态监控设备,对现场采砂船只进行定点、定时、定量、定范围进行监管,并在采砂船只明显的位置悬挂采砂许可牌,许可牌标注可采区名称、许可证号、采砂船名等便于群众监督。

(八)采砂施工作业在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采砂船舶的,由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市属国有全资公司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变更船舶的书面申请,附拟参与采砂施工作业船舶和船员资料,由海事管理机构对采砂船舶进行安全技术审核,并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市属国有全资公司凭海事管理机构出具船舶安全技术审核意见和有关船舶资料,向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船舶申请,经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河道采砂许可证》予以核准;市属国有全资公司持变更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水上水下活动作业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涉及通航的河道,还需到航道部门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的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河砂销售和税费交缴。河砂销售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面向市场进行统一销售,以保障本地用砂需求为主。

(一)定价机制。在充分咨询、听取当地物价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不同河段的河砂量,参照近两年的河砂市场价格,以调控、平抑当地河砂市场为原则,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的利润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二)销售方式。根据不同河道、不同标段、不同时段采取分期、分批销售。采用挂牌、拍卖、招标、零售等销售方式。

1.采取挂牌、拍卖、招标等方式出售河砂的,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挂牌、拍卖、招标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采取零售方式出售河砂的,可以在采砂现场或堆砂场直接面对用户进行销售。堆砂场的设置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负责具体选址和建设,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

砂场,应征求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通航河道须到航道部门办理修建临河建筑物(设施)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

(三)销售税费。涉及河砂销售经营政策和法律规定应付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价格调节基金、相关税费等均由市属全资国有公司负责缴付。

(四)销售收入管理。河砂销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完工验收。河道采砂按规定停采后,采砂者应在10天内将采砂工具撤离现场,并将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的河砂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漠阳江市管河道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县管河道由河道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验收结束后,由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并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十四条 职责分工。在市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下,建立和坚持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齐抓共管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机制。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河道采砂执法所需经费,并根据采砂执法管理实际,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强化水利、国土资源、公安、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违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维护正常的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漠阳江市管河道采砂的许可、监督与执法工作。具体负责漠阳江市管河道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的划定、采砂规划与计划的审批、发证、河道采砂的监督与执法、征收河道采砂管理费等工作,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三)市属全资国有公司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对河砂开采作业者的开采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监督,对所交付河砂组织销售,处理与当地村镇组织、群众的关系和采砂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影响补偿在内的有关事项。市属国有全资公司和采砂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的主体责任,遵循国家有关航道、海事管理的法律法规,承担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通航安全维护、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费用。制订河砂开采、管理、销售途径和价格的具体实施方案。

(四)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负责辖区内通航环境与通航秩序管理、组织通航安全评估、水上水下施工安全技术状况审核、航行通告发布、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航道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予以打击,严厉打击幕后策划、指使、破坏、妨碍正常采砂秩序和暴力抗法、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和非法采砂等犯罪行为。

(六)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河砂经营收益与支出管理办法和利益分配方案,做好河砂经营收益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以及采砂工作经费和利益分配等款

项核定、拨付工作。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市、县(市、区)两级的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七)市监察局负责督促市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行政,严厉查处党员、干部在采砂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八)市税务、物价、国土资源等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及时足额征收河道采砂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价格调节基金、税收等费用,加强征收费用的执法和管理工作。

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市的做法,明确所属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收益和河道采砂管理费的使用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费主要用于河道维护、建设和管理,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河道采砂收益使用和管理的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2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4〕2号

5—6 月政务动态

1、5月初,市委书记魏宏广先后深入我市多家五金刀剪企业调研,了解刀剪机械制造和使用设备相关情况,强调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升五金刀剪专用设备制造能力,提高阳江五金刀剪的行业水平。副市长李日芳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2、5月5日、5月6日两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省创业投资协会会长徐勇一行到我市考察投融资需求。副市长陈芝岳向考察组介绍了我市的经济发展状况,希望企业家、专家学者能参与到阳江经济社会的建设中,共同促进阳江发展。

3、5月8日下午,市工商联、市总商会主办“阳江滨海新区战略规划与发展建设”专题讲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应邀为我市300名企业家代表就阳江发展、滨海新区设立及定位作了生动的讲解。

4、5月8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双创”)工作动员大会,对“双创”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会议提出,力争2016年创建成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副市长陈芝岳、陈马娟分别就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进行具体部署。市领导范开沛、冯松柏,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

单位及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5、5月9日上午,阳江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阳江市签订新建江门至茂名铁路阳江市先行段征地拆迁工作协议书。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深圳至茂名铁路阳江段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岑国健出席了签约仪式,副市长、深圳至茂名铁路阳江段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陈芝岳与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罗英杰代表双方签订工作协议书,签约仪式由副秘书长伍世光主持。

6、5月9日下午,阳江茂名两市海洋与渔业部门签订《关于共同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立足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从行政执法、海洋管理、技术服务、产业对接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两市海洋经济发展战略。

7、5月15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会见了到我市考察的香港贸易发展局总裁林天福一行。双方均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在临港工业、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方面深化合作,推动阳江香港两地交流合作再上新台阶。林天福一行还实地考察了阳江五金刀剪商贸城和阳江滨海新区。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8、5月2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林春生深入江城严打整治第一线,检查督导“六大专项”打击行动(打击涉毒、打击涉黄赌、打击涉食药假、打击涉电信诈骗及银行卡、打击涉车、打击涉枪包括管制刀具等犯罪)。

9、5月19、20两日,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评估考核组来我市,通过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介绍、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评估考核实地检查工作。副市长陈芝岳陪同考察。

10、5月21日上午,中国风筝协会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在浙江岱山召开,阳江市人民政府在会上被授予“2009至2014年度全国风筝运动先进单位”称号。

11、5月21日,由新华社、南方日报、珠海特区报、珠海广播电视台等中央、省级媒体组成的采访团来到我市,采访报道珠海对口帮扶阳江相关工作情况。

12、5月21、22两日,省政府参事室调研组一行十余人到我市调研“广东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陈马娟在座谈会上作汇报。

13、5月22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会见了江门海关关长赵革一行,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合作,为外贸企业创造更加便捷、高效的通关环境,共同促进阳江开放型经济发展。江门海关副关长叶超俊,副市长李日芳,阳江海关和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14、5月26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调研,要求市卫计局牵头抓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不断深化卫生计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卫生计生工作水平。副市长陈马娟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15、5月27日上午,落户我市的国家刀剪质检中心与德国莱茵TUV广东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规划和实施刀剪及日用金属工具产品的检测业务。副市长

李日芳出席签约仪式。

16、5月28日,省委常委、珠海市委书记李嘉,市长何宁卡率珠海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对口帮扶工作开展情况,谋划两市开展全面的、战略的、深度的合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参加活动。

17、5月28日,我市举办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管理专题培训班开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在开班仪式上作了讲话。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人员逾200人参加培训。

18、5月29日下午,市政府在佛山市举行阳江市产业园专业招商推介会,重点推介珠海阳江(阳东)产业园和阳江新型建材产业园。副市长李日芳、省投资促进局局长杨子江出席活动。

19、5月12日至21日,市长丘志勇率阳江市经贸代表团赴巴西、智利和厄瓜多尔三国开展系列经贸活动,共签订贸易合同金额6800多万美元,达成了一批投资合作意向,取得了良好成效。

20、5月29日下午,《广东省信访条例》阳江宣讲会在市委会堂举行,市委书记魏宏广等在家的市四套领导班子成员听取了专题宣讲。市直单位正科级以上干部,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宣讲会。

21、5月30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对水务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他强调,要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积极落实“三防”责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市安全度汛。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22、6月1日至2日,省委书记胡春华到阳江进行工作调研,要求阳江积极融入珠三角,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动产业发展,加强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经济实力和社会发展水平,力争人均GDP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振兴发展。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焦兰生、林锐熙、陈芝岳等参加调研活动。

23、6月4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调研。丘志勇指出,人社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健康发展。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24、6月5日上午,我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在阳东县东平镇召开。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省渔政总队总队长白桦,省渔政总队政委高庆营,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

25、6月4、5两日,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张来武到我市阳春、阳东等地调研农业科技工作。他强调,阳江要加强利用市场化手段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创新,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省科技厅副厅长钟小平、市长丘志勇、珠海市委副书记王庆利和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了调研。

26、6月6日下午,我市召开201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大会。

27、6月5、6两日,我市召开阳江滨海新区核心区规划和海陵岛总体规划提升成

果汇报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强调要树立平衡理念,提升规划水平,建设舒适型和生态型城市,实现城市的滚动、平稳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市领导周乐荣、陈芝岳、关崇佳,部分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汇报会上就规划提升方案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28、6月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国务院、省政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贯彻落实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29、6月9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市区部分市政项目建设现场察看,检查工程进展,督促施工进度,要求相关部门克服困难,抢抓进度,加快康泰路、建设路、富康路西段等一批重点市政项目建设,拉开城区框架,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副市长陈芝岳,江城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30、6月10日下午,珠海数十名校长、院长齐齐来到阳江与同行聚首,并参加两地百家学校、医院结对帮扶签约仪式。两地市领导焦兰生、龙广艳、陈马娟参加签约仪式。

31、6月1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阳江滨海新区基础设施BT项目(一、二期)建设现场推进会,要求滨海新区管委会要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想方设法突破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加快推进“六路一桥”等基础设施建设。

32、6月10、11两日,副省长邓海光率队到我市调研防汛防灾工作,强调各级政府要重视渔业生产安全,在渔港建设中注重提升防浪避风能力,各渔委会要通过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渔民渔船的管理,保证与渔民沟通联系渠道的畅通,最大限度降低台风带来的损失。省政府副秘书长颜学亮、省水利厅厅长林旭钿、省海洋渔业局局长文斌、省民政厅副厅长饶美奕,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阳东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3、6月11日下午,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文斌到我市调研,了解我市渔港建设情况和休渔渔船安全管理情况,要求我市加大建设投入,打造高标准现代化渔港。

34、6月10日至11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谭泽中及省教育厅副厅长王斌伟等20余人组成的评估专家组,对阳江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检查。检查结果:我市通过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35、6月12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36、6月13日,阳江滨海新区投资环境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广州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周乐荣在推介会作了讲话。市政协副主席、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关崇佳主持推介会。

37、6月16日上午,市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江城区安委会在市区名扬国际广场开展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安全生产宣传服务咨询日”活动。市委常

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了活动。

38、6月16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阳江滨海新区党工委书记周乐荣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阳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阳江移动”)调研,强调要坚持信息化先行,不断完善基础通信设施,大力推动光网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区内信息化服务水平。市政协副主席、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关崇佳参加调研。

39、6月17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在阳西县沙扒镇召开全市中心镇建设现场会,市委书记魏宏广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切实增强建设中心镇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现产业发展和镇区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努力推动中心镇建设发展取得新突破。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市领导岑国健、陈芝岳,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会。

40、6月18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就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开展工作调研,要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创卫创模工作,尽快做到机构、人员和责任“三落实”,推动双创工作开展。副市长陈芝岳、陈马娟,市直各有关单位、江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41、6月18日下午,阳江市工商联成立60周年座谈会在市委会堂举行,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岑国健主持座谈会。市领导韦丽坤、陈马娟,全市各级工商联、商会协会负责人及部分非公经济人士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42、6月18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会见广发银行总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建岳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进行深入交谈,表示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全面合作,实现发展共赢。市有关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43、6月18日,省林业厅厅长张育文率调研组到我市,就“新一轮绿化广东”阳江的林业生态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李孟志陪同调研。

44、6月20日下午,省政府、省军分区召开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去年全省征兵工作,部署今年全省征兵工作。会议还表彰了2013年度全省征兵工作全优单位、先进单位和2013年度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阳江市政府征兵办公室获评省全优单位。副市长李孟志、阳江军分区司令员杨本林及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45、6月23日上午,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陈马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46、6月23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高新区、海陵岛试验区调研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强调要不断完善文体基础设施,努力强化政府在文化领域的公共服务能力,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要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让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住有安居”。市直有关部门和高新区、海陵岛试验区主要负责人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47、6月23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分别深入基层,看望慰问困难党员、优秀党员和老党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广大基层党员致以节日的问

候。

48、6月24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二十六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全省经济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加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力度,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在家的副市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9、6月26日上午,省政府在广东大厦国际会议厅举办广东省2014年重大项目面向民间投资招标推介会,我市在此次推介会上面向全省民营投资者推出了5个重大项目,总投资为9.08亿元。副市长李日芳率我市代表团参加本次推介会。

50、6月26日下午,市政府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举行《关于打造中国高端不锈钢产业基地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进一步完善我市不锈钢产业链,打造中国高端不锈钢产业基地。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省国资委总经济师赵瑞云,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成、总经理黄平,青山钢铁董事局主席项光达等见证签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代表市政府与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约。阳江高新区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签约仪式。

51、6月28日下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少华到我市视察深茂铁路(阳江—茂名)施工建设情况,看望和慰问一线建设者,希望抢抓当前施工有利时机,加快深茂铁路建设步伐,助力粤西地区加快振兴发展。市委书记魏宏广在江门市参加深茂铁路开工建设主会场活动。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市领导丘志勇、岑国健,市直有关单位、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深茂铁路(阳江—茂名)项目负责人等参加活动。

52、6月30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党组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第九督导组副组长王利明和部分成员,以及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实践办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芝岳列席会议。

2014年5—6月份人事任免

免去陈海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副会长职务;

免去张建社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宋培安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洪礼志任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杨桢杰任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
 吴激扬任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卫任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余东杲任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有定任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谢莲任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韦健兼任阳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2014年1—6月阳江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1—6 月	累计比上年 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720.29	15.3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65.30	9.5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391.73	12.3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679.20	11.3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49.80	-0.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1.92	17.0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1.80	19.2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5218.34	38.2
客运量	万人	834.75	5.1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833.91	-19.8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51.52	18.2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44.40	6.8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9.68	10.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9	1.9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5	1.2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8.3	-11.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32	-65.6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8.88	14.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60.66	26.8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857.39	12.3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600.61	12.3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87.86	23.3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周乐荣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联 系 电 话:(0662)2266202
传 真:(0662)2266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刊 号:阳内准字[2014]第35号
发 行:阳江日报社
印 刷: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编 辑:阮永健、关志虹